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第三医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ZC-C250801Y（项目编号））第合同包1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市第三医院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4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75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供应商：中科华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2025年09月09日

